

证券代码：831071

证券简称：北塔软件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**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第二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白延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**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**

**1.议案内容：**

议案内容：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或 [www.neeq.cc](http://www.neeq.cc)）同步披露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18-016)。

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2.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3. 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8日